

#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,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, 其中, 监事吴银彩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 保荐代表人赵宗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形成以下决议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和《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监督权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